

# 經營葡萄園應該注意的兩個問題

二東二

使國地情形都很好，合於選定為推廣戶的條件，即初選為合約戶，分送合約予以簽訂。

葡萄農戶對於合約內容完全同意，簽名蓋章並覓得保證人簽蓋後寄還公賣局，由公賣局複核後正

在本期第五頁「本省目前葡萄產量仍然供不應求」一文中我已經說過，臺灣的葡萄生產事業，無論從生食和加工方面來看，都是很有希望的。下面要和大家談談經營葡萄園應該注意的兩個重要問題——種植葡萄需要具備的條件和怎樣去銷售葡萄。

## 葡萄園需要具備的條件

(1) 土地：葡萄對種植的地方，並沒有嚴格的要求，假使是水田的話，如果排水良好，也是可以種植的。普通大都是種在旱地上，一方面是旱地

地價比較低，可以稍為經濟利用，另方面葡萄需水量不大，旱地種植較為適宜。至於山地、坡地，只要交通方便，運輸沒有多大困難，坡度不大，構築平臺地段，土壤冲刷不很大，土層深厚的地方，都可以種植葡萄。

(2) 勞力：經營葡萄園，需要有足够的勞力，經常看顧着葡萄生長，諸如施肥、噴藥、整枝、修剪等工作，都要適時適當地去做好，雖然農忙時可以僱用臨時工，但自家或長期僱用的勞力，仍然是不能缺乏的。

(3) 資本：經營葡萄園，除了土地以及種苗、種植、肥料、農藥等開支外，與其他作物不同的，是需要一筆棚架費用。普通棚架大都是水平式，使用水泥柱鉛絲架設，費用比較大，一甲地大約要六、七萬元，但是使用年限較長，每年平均所攤的數字也不太大。另外有種直立二級式棚架，費用比水平式棚架低很多，但在栽培技術上，和水平式種植方法有許多不同，這是應該首先加以注意的。

(4) 技術：以上三項條件都配合得很好，假使沒有良好的栽培管理技術，收穫可能不大，甚

至於全功盡棄。種植葡萄，除了要對一般農業生產技術有所瞭解之外，對於果樹栽培，更需要多多研究，尤其要經常和臺灣大學農學院、菸酒公賣局以及其他有關農業機關技術人員聯絡，接受輔導。

(5) 決心・毅力：其他的條件還很多，主要是有決心和毅力，因為葡萄是一種多年生的果樹，在許多年代中，一定有很多的問題和困難發生，一定要憑着一貫的決心和毅力支持下去，否則將必遭受很大的失敗。

## 怎樣去銷售葡萄？

本省葡萄的銷路，如前面所說，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實際上怎樣銷出去，向什麼地方去銷售，這些都需要事先有所籌劃。

葡萄的銷售，可分生食和加工兩方面來看。普通在葡萄成熟的時候，就會有許多青果商販到葡萄園來訂貨，交付若干訂金，講好每公斤多少錢，將來由他包採。其次，可以自行採摘，直接送往水果市場出售，尤其是臺北中央大市場，更可大批大批的銷售，另外，南部的運銷數量也很可觀。至於有些好的品種，品質優良，可以外銷到香港等地。

關於加工方面，可以向菸酒公賣局申請為葡萄園地在公賣局推廣種植葡萄縣市範圍以內，所種植的葡萄品種如金香、玉紫、黑后等，合於公賣局釀酒需要，都可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登記，然後由縣市政府將申請葡萄農戶姓名、品種、株數、地點造冊送給公賣局。公賣局如在當年許可增加葡萄推廣戶，就會派人到各申請人的葡萄園去調查，假

式成爲葡萄推廣合約戶。

過去公賣局與葡萄農戶簽訂的合約有兩種：最初簽的合約是保證收購產品十年。這種合約因為保證收購的時間很長，大家可以安心去經營發展，但是因為時間過長，合約雙方受到許多限制，不能靈活運用，以致有些農戶經營成績不良，還得維持合約的權利與義務，仍然勉強生產，弄得公賣局不但收不到好的產品，並且很難控制原料生產。所以這種長期合約，後來沒有繼續簽訂，到民國五十七年就全部期滿。

因為長期合約不大利便，所以在兩年以前改變爲合約兩年。這種合約主要內容大致與十年合約相同，其中增加了一項罰則條款，就是說公賣局每年查定葡萄農戶生產量以後，先付給每公斤二元的預付貨款，將來葡萄一定照數量送繳，假使不夠的話，就會受到罰款的處分。這種合約，期限是兩年，到今年已經期滿，重新簽訂合約或增加新葡萄推廣戶，今年都應該要辦了。

每年在葡萄成熟以前，公賣局會分送葡萄產量預估申報表一種，請各推廣戶自己按實際情形預估產量，寄還公賣局，然後由局派人複查，經葡萄農戶認可後即作為當年應繳葡萄數量。公賣局根據複查的結果，分別填發繳貨通知單，規定送交葡萄品種、數量、時間、地點等等，推廣戶即按通知單送繳，可以免除一般戶需要繳納保證金的麻煩。

葡萄收購地點主要是在臺北第一酒廠，近一、二年來為便利農戶交送葡萄，分別在產區也設站收購，所以大家都感覺很方便。至於收購價格，今年是臺北第一酒廠掛牌，其中並酌予補貼由產地至臺北的運費。